

证券代码：601117 股票简称：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6

##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##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# (一) 机构信息

##### 1. 基本信息

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1568093764U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朱建弟、杨志国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01 月 24 日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

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资质情况：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 H 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## 2. 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先生

截至 2020 年末，合伙人数量为 232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323 人，从业人员总数为 9114 人。

## 3. 业务规模

立信事务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38.14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.40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2.46 亿元。2019 年度立信事务所为近 1 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包括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。

## 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止 2019 年底，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.29 亿元、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.5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## 5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立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，立信事务所受到的行政

处罚分别为 3 次、0 次、1 次；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分别为 5 次、9 次、12 次。

## 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### 1. 项目合伙人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情况

#### （1）项目合伙人

郭顺玺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权益合伙人。2007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，曾负责多家中央企业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、IPO 审计和及上市重组审计或质量控制复核工作。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，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#### （2）质量控制复核人

李振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权益合伙人。2001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，曾负责多家中央企业、上市公司审计或复核工作。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，2019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#### （3）本期签字会计师情况

张家辉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业务合伙人。2010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，曾负责多家大型中央企业、上市公司、上市重组的审计工作。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，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### 2. 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项目合伙人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

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上述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。

### （三）审计收费

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在审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，审计费为 300 万元。

2021 年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在审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，审计费拟不超过 2020 年水平（即 300 万元）。

## 二、拟续聘/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.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满足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备内部控制审计的专业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同时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。因此，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 2.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出具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法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

我们认为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决策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.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。

4.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